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40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莊志彬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2  
09 0、16685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- 11 一、莊志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十字起  
12 子、斜口鉗各壹支，均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度二公  
13 尺之電纜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1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5 二、莊志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未扣案之螺  
16 絲起子壹支及犯罪所得電線壹批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  
1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- 18 三、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19 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20 一、本件係經被告莊志彬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 
21 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  
22 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 
23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 
24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  
25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  
26 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- 27 二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一行「基於加重竊盜  
28 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各別犯意」；證據並  
29 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莊志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 
30 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- 3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犯刑法第321  
02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其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  
03 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04 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5 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仍貪圖不法利益，持十字起子、斜口鉗  
06 或螺絲起子等兇器，竊取被害人東昇加油站有限公司所管  
07 領、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之電纜線2公尺，及告訴人陳文  
08 聰所有、價值約32萬元之電線1批，致上開被害人、告訴人  
09 均受有財產損害；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  
10 並未與上開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上開告訴人、  
11 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；兼衡其  
12 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以粗工維生，月收入3、4  
13 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母親、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各量  
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5 (三)另審酌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罪時間在一個月內，犯罪手段  
16 相似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惟侵害對象互異等情，定如主文  
17 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8 四、沒收：

- 19 (一)扣案之十字起子、斜口鉗各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供如起訴  
20 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 
21 序時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 
22 項前段規定，在該次犯行之罪名下宣告沒收之。
- 23 (二)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 
24 一、(二)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高  
25 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1385300號卷第11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  
2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27 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8 (三)被告上開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電纜線2公尺、電線1批，均屬  
29 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  
3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在其所犯上  
31 開各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行沒收時，均應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，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日修正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，具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，已非數罪併罰，故無庸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（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16220號

04 113年度偵字第16685號

05 被 告 莊志彬 (年籍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**犯罪事實**

09 一、莊志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分別  
10 為下列行為：

11 (一)於民國113年6月16日4時10分許，在林啟明任職經理、址設  
12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東昇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下稱東  
13 升加油站）旁椰子園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手持客觀上足以  
14 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十字  
15 起子及斜口鉗各1支，將東昇加油站所有、置放於電箱內之  
16 電纜線剪斷，竊取上開電纜線約2公尺（價值約新臺幣《下  
17 同》5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18 重型機車離去，並載往不詳處所變賣；

19 (二)113年7月7日3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隔壁工  
20 地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手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  
21 全構成威脅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，竊取陳文  
22 聰所有之電線1批（價值約32萬元），得手後裝入麻布袋  
23 中，旋即以前開機車載運離去，並載往不詳處所變賣。

24 翱林啟明、陳文聰發覺上開物品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  
25 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陳文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29 (一)被告莊志彬於警詢時之供述，辯稱：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  
30 我徒手用搖扯斷電線，十字起子及斜口鉗不是我所有云云。

31 (二)被害人林啟明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- 01 (三)告訴人陳文聰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 
02 (四)證人何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 
03 (五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  
04 (六)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。  
05 (七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；收受物品、舊貨、五金廢料或廢棄物登  
06 記表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  
08 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  
09 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 
17 書 記 官 蔡 沂 凌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